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3-1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任传芳董事因出差在外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负责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布赫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方璇女士、公司财务总监黄灿文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并于2012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8月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鉴于目前的资本市场条件和四川水泥市场现状,公司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股东利益后,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本议案案由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布赫、杨群进、黄月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并于2012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8月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鉴于目前的资本市场条件和四川水泥市场现状,公司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股东利益后,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0年3月17日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

2013年3月25日下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云南海螺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已经由证监会调查完毕,拟对云海螺大地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拟依法对上述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享有相应的权利告知。现将《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云海螺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

司法机关在相关刑事判决中认定,云海螺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70,114,000元,虚增2004年至2007年期间的业务收入96,102,891.70元。

云海螺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以及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及附录所载明的承诺,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所述的以欺骗手段编造虚假信息,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云海螺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云海螺大地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

司法机关在相关刑事判决中认定,云海螺大地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21,240,000元,虚增收入96,599,026.78元;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163,353,150元,虚增收入85,646,822.39元;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104,070,550元,虚增收入68,560,911.94元。

云海螺大地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

议该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王海英先生、时任监事蒋凯西先生。

云海螺大地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该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胡虹女士、黎佳峰先生、时任经理陈德明先生,时任助理经理陈德生先生。

云海螺大地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该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胡虹女士、黎佳峰先生、时任经理陈德明先生,时任助理经理徐云葵女士,时任副经理黎佳峰先生。

云海螺大地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所述的以欺骗手段编造虚假信息,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云海螺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在绿大地招

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该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王海英先生、时任监事蒋凯西先生、时任经理陈德明先生,时任助理经理徐云葵女士,时任副经理黎佳峰先生。

云海螺大地在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该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胡虹女士、黎佳峰先生、时任经理陈德明先生,时任助理经理徐云葵女士,时任副经理黎佳峰先生。

云海螺大地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该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胡虹女士、黎佳峰先生、时任经理陈德明先生,时任助理经理徐云葵女士,时任副经理黎佳峰先生。

云海螺大地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该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胡虹女士、黎佳峰先生、时任经理陈德明先生,时任助理经理徐云葵女士,时任副经理黎佳峰先生。